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（拓展内销市场）项目 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，2018 年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全省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活动、对广货内销平台建设和省外广货展销推广活动进行支持，经费共计 9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活动及经费安排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月 10 日-5 月 16 日（7 天）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拓展内销市场）项目计划

广东省商务厅
2018 年 5 月 9 日

（联系人：杨京，电话：38819819）

抄送：本厅财务处、交流处。

[共印 4 份]
